

■新华社记者

校园霸凌，各国如何治理

校园霸凌已经成为各国高度关注的社会问题。英国、日本、巴西等许多国家出台各种各样的政策法规举措，包括下调成年年龄、明确霸凌为犯罪行为等，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护学生身心健康。

英国：政府、学校、社会多管齐下

据英国“反霸凌联合会”2023年11月发布的一项调查数据，全英格兰约有四分之一的青少年反映曾遭受霸凌。这项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完成的调查还发现，通过短信、社交媒体、线上游戏等方式施加的网络霸凌已成为英国一种新的校园霸凌形式。

英国教育部2017年发布了指导性文件《预防和处置霸凌》，北爱尔兰还出台了专门针对校园霸凌的《校园欺凌处置法》并于2021年9月开始实施。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每所学校都必须制定具体的反霸凌方案并告知师生和家长，定期在校内开展校园霸凌预防活动，如每年11月中下旬的“反霸凌周”。一旦在校园发生霸凌事件，学校必须迅速处理，并将具体情况存档、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如果情节严重则必须报警。

英国法律还赋予校内教师在发生霸凌事件时惩戒学生的权力。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对霸凌者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口头谴责、留校察看以及永久开除等。

英国还将反霸凌政策的有效性作为学校办学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若反霸凌政策效果欠佳，则该校将面临评分降级、暂停政府资助或责令整改等处罚。

英国的教育部门积极倡导家庭和学校营造相互尊重的环境氛围，其中最重要的内容是消除对残疾等特殊学生群体的歧视和偏见，促进他们与其他学生之间的机会平等。

英国许多社会机构和慈善团体也致力于减少校园霸凌，为青少年提供帮助。“反霸凌联合会”作为英国多家政府机构联合创办的公益平台，为青少年了解校园霸凌危害、学习自我保护技能、举报校园霸凌事件及心理求助支持提供了多种渠道和丰富资源。

日本：下调成年年龄单列“特定少年”

日本文部科学省2023年公布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2022年度日本中小学校园霸凌事件高达681948起，为有记录以来最高；日

本警察厅3月中旬公布，2023年警方处理了292起因校园霸凌引发的案件，创10年来最高。

2013年，日本国会通过《校园霸凌预防对策推进法》，将校园霸凌纳入法律调整范围。

日本规定不满20岁的青少年犯罪适用《少年法》。1997年，日本神户市一名14岁初中生连续袭击多名小学生并致两人死亡，作案手段极其残忍。日本国会因此于2000年11月通过修改《少年法》的决议，将青少年刑事责任年龄由原来的16岁下调到14岁，并加大对16岁以上刑事责任主体的处罚力度。

2022年，日本《民法》将法定成年年龄由20岁下调至18岁，《少年法》也作出相应调整，把18岁和19岁青少年单列为“特定少年”，加大对他们的刑责力度。

日本现行法律规定，对不满14岁少年儿童不追究刑事责任。但是，12岁左右的“触法少年”经家庭法院审理后，将被收容至儿童指导中心改过自新，接受指导。

巴西：明确霸凌为犯罪行为

根据最新的《巴西公共安全年鉴》，2022年巴西每天至少有

205名儿童和青少年遭受性暴力。今年1月15日，巴西政府正式颁布修正过的《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其中将校园霸凌行为及网络上的霸凌行为纳入刑法中的犯罪行为，霸凌者将因此面临罚款甚至监禁。

根据这一新法，每个城市的市政当局必须与学校签署协议，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在学校环境中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政府还将帮助学校培训专门的辅导员。

法律规定，如果成年人欺凌儿童或青少年，在行政处罚前先要罚款；如果青少年实施霸凌行为，他们将接受儿童和青少年法庭的社会教育措施；如果施暴者是儿童，其法定监护人将受到起诉。

法律对网络霸凌的惩罚也十分严厉。不少专家认为，网络霸凌比面对面霸凌可能更为严重，因为受害者难以“从身体上摆脱恐吓”，从而恐吓变得更为持久。

根据巴西法律，通过社交网络、应用程序或网络游戏等进行恐吓的行为，除罚款外，还可处以2至4年监禁；如在社交网络或直播中诱导或协助儿童或青少年自杀、自残，虚拟社区的负责人、管理员等将获刑1至4年。(参与记者：姜俏梅 赵小娜 赵焱 陈威华 李龑)

十部门
联合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
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黄玥)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聚焦重点难点，把维权服务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据悉，活动加强对困难妇女群体关爱帮扶，重点关注低收入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针对性开展维权关爱服务，守住妇女权益保障底线。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重点关注两地分居、婚姻关系变化、扶养关系变动、发生遗产继承等家庭，及时掌握动向，跟进化解纠纷，防止矛盾激化或引发“民转刑”“刑转命”等案事件。加强反家庭暴力工作，聚焦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多部门联动，促进全链条防治家庭暴力。

同时，加强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障，重点关注就业性别歧视问题，建立健全约谈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妇女公平就业创造环境。加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重点关注离婚、丧偶等群体和户无男性等家庭，依法解决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两头空”问题。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联动协作，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将妇女权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715起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孙少龙)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6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今年2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715起，批评教育和处理9065人(包括2名省部级干部、57名地厅级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591人。

根据通报，今年2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709起，批评教育和处理3917人。其中，查处“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问题最多，查处2339起，批评教育和处理3443人。

根据通报，今年2月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4006起，批评教育和处理5148人。其中，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种礼金问题1966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500起，违规吃喝问题867起。

山西安泽
“11·24”较大坍塌事故46人被问责

新华社太原电(记者 王飞航 赵阳)山西省临汾市应急管理局近日发布《临汾安泽山西永鑫通海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永鑫铁路专用线集运站2号机头房“11·24”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其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46名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2023年11月24日21时59分，山西永鑫通海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永鑫铁路专用线集运站建设项目配煤系统原料煤棚2号机头房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发生一起模架支撑体系坍塌事故，造成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946.71万元，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

经调查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安全管理缺失，模架支撑体系承载力和稳定性不足造成的较大坍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单位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流于形式，钢管、旋转扣件、十字扣件等材料质量低于国家标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建议移交司法机关9人，对26名公职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理，对5家事故相关企业及11名相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预防校园欺凌 守护平安校园

3月26日，安徽省含山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姚庙中心学校联合开展“预防校园欺凌 守护平安校园”法治进校园主题活动。

法治日报通讯员 欧宗涛 甘娟 摄

我国将持续抓好“中国渔政亮剑”执法行动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郁琼源)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刘新中22日在农业农村部新闻发布会上说，历经七年，“中国渔政亮剑”执法行动内容不断完善，领域不断拓展，机制不断优化，已经成为全国标志性的渔政执法行动。今年“中国渔政亮剑2024”将做好十个专项执法行动。

首先是合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刘新中说，原来是涉渔“三无”船舶整治和渔船审批修造检验

监管这两个行动，今年把这两项进行合并，形成一个行动，把源头管理和末端处置进行了整合，进一步串联渔船修造检验、常态监管、执法查处、认定处置等环节的执法力量。

“中国渔政亮剑2024”新增规范管理鳗苗捕捞执法行动。刘新中说，鳗苗就是鳗鲡的幼苗，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被称为水中的“软黄金”，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鳗苗捕捞规范有序、相关产业

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中国渔政亮剑2024”将扎实做好长江禁渔执法；持续坚持最严格的海洋伏季休渔执法监督；持续开展黄河等内陆重点水域禁渔执法；抓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重拳打击电鱼行为；规范水产养殖生产，对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养殖证制度落实、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多措并举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涉外周边渔业执法；强化渔业安全生产治理。